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6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,370,728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643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62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34,252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,391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8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》；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5,64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56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张镇川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公告中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

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